

封面

工程名称 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3987003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高新区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世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四）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6
一、摇号前准备	58

1. 在定标阶段，招标人书面通知所有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参与摇号的时间、地点、规则及需携带的资料；	58
若是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58
若是中标候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中标候选人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打印或出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公开发布之日(含发布日)以后】；	58
如中标候选人未委派代表参加(或者委派代表未按要求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则视为中标候选人认可本次摇号(抽签)程序及结果。	58
2. 首先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委派代表到场的身份并签到，然后 招标人在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1名中标人。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 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中对应序号作为该中标候选人抽签球号，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8
二、摇号	58
1. 签到与身份核验。	59
2. 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	59
3. 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59
4. 摇号抽取。	59
5. 抽取结果展示。	59
6. 结果确认。	59
现场不间断录音录像，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录音录像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10. 变更.....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35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36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4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46
目 录.....	147
投 标 函.....	148

投标函附录.....	1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5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7
授权委托书（若有）.....	158
投标承诺书.....	15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6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6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65
技术标.....	166
目 录.....	167
施工组织设计.....	16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7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7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72
资信标.....	176
目 录.....	177
投标人一般情况.....	17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9
评分业绩汇总表.....	18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8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8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7
商务标.....	188
目 录.....	189
投标总报价封面.....	190
工程量清单报价.....	192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0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2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宁波高新区
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已经 经济发展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254-04-01-42697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53.33%；银行贷款比例:46.67%，项目业主为 宁波高新区新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高新区新投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世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5000.000000万元，工程概算36000.00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0000.00000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42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98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3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472平方米，拟建住宅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地点：东至现状耕地，南至沿河绿地，西至桂平路，北至规划学校。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不含自来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49848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82508846.75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842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9878平方米及以上的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房建项目新（改、扩）建施工总承包 业绩；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3）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_____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邮政编码: 315040

电 话： 0574-89289032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邮政编码： 315040

电 话： 0574-8928903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高新区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丁香路116号4层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0574-8907899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世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东航大厦1911

联 系 人： 陈文昌（项目负责人）、史麒丰

电 话： 0574-87865993

邮 箱： /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高新区新投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丁香路116号4层</u> 联系人： <u>张老师</u> 电话： <u>0574-89078990</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宁波世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东航大厦1911</u> 项目负责人： <u>陈文昌</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陈文昌（项目负责人）、史麒丰</u> 电话： <u>0574-87865993</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东至现状耕地，南至沿河绿地，西至桂平路，北至规划学校</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53.33%；银行贷款比例:46.67%</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不含自来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842</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842</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桩基、幕墙、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电梯安装、精装修等非主体工程</u> 允许分包，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联系招标代理负责人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4-87865993</u> 联系人： <u>史麒丰</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得

		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0. 授权委托书</u> <u>11.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含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u> <u>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4.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5.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6. 业绩证明资料</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u> <u>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82508846.75</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282508846.75</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4502891.00元（不含税）</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宁波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 其他：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

		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投标人业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②软土地基相关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承接时间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	---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	--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摇号(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u>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本项目采用摇号(抽签)定标法（如中标候选人<3名，采用集体议事法）</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1）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项目班子成员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填写；3）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
--	---

	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 4502891 </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
--	---

		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45分钟 ☐6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 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

		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陈述和答辩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u>已发布</u>。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u>

	理协议》(详见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浙建【2020】7号文、甬人社发【2022】29号文；本项目民工工资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及其他未说明内容严格按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浙建【2020】7号文、甬人社发【2022】29号文执行)。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
--	---

	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
--	---

		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
10.7	陈述和答辩其他相关要求	一、答辩形式：线下书面统一答辩。本项目答辩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本项目安排投标截止日的次日评标和陈述答辩。 二、答辩顺序：本项目为统一的同时书面答辩。 三、陈述和答辩开始的具体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以通知的时间为准。短信通知内容：贵单位已入围“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项目”的评审区间，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明日2026年**月**日13点00分前到达等候区签到，迟到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进入等候区签到，并视为放弃答辩。参加答辩时项目负责人并携带居民身份证件、手机[可使用官方APP查询社保（如浙里办）或支付宝]、答题所需文具（尽量选择0.5mm黑色签字笔），请贵单位在收到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回复确认.若在短信通知30分钟后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录音手机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开始前30分钟到达现场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身份验核后进入答辩室，到场参加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证机构（如有）出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现场使用官方APP（如浙

	里办等)通过人脸识别查询的社保,三者信息一致以确认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核对确认无误后,在《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顺序确认表》上签到,并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陈述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陈述答辩,记0分。 四、待所有参加陈述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或通知的陈述答辩到达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 五、答辩时长:30分钟。答辩时长截止时,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工作人员收齐答辩单并密封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将密封后的答辩单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六、答辩纪律 1、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在答辩过程中,发现答辩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答辩作弊。 2、答辩人员在答辩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工作人员。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答辩现场,如在答辩过程中发现答辩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答辩作弊。 4、答辩所需的笔须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前备齐,答辩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5、答辩人员在答辩过程中不得离开答辩室,提前或暂时离场,否则视为提前结束自己答辩,并提交了答辩单。 6、答辩单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未按答辩单格式填写陈述答辩内容的(例如未填写单位名称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答辩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0分处理。参与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答辩纪律,如发现上述作弊情况的,将上报评标委员会,答辩得分按0分处理。 七、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含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 业绩证明资料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6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_1 = 0.6N$ ， $M_2 = 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 = N - M_1 - 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

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times\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times\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	最高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1	3
2	主要施工方案	3.15	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	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	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1	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2.1	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05	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4.2	6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8	3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10.7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1.8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1.8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

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1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 所有投标文件在0—1 (0、0.01、0.02……0.99、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 (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 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为12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

优先。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线下随机抽球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要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条款

四、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并逐一介绍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及信用记录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五、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

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适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的情形）。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抽签)定标法（适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的情形）。

一、摇号前准备

1. 在定标阶段，招标人书面通知所有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参与摇号的时间、地点、规则及需携带的资料；

若是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若是中标候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中标候选人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打印或出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公开发布之日(含发布日)以后】；

如中标候选人未委派代表参加(或者委派代表未按要求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则视为中标候选人认可本次摇号(抽签)程序及结果。

2. 首先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委派代表到场的身份并签到，然后招标人在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1名中标人。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中对应序号作为该中标候选人抽签球号，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摇号

1. 签到与身份核验。
2. 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
3. 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4. 摇号抽取。
5. 抽取结果展示。
6. 结果确认。

现场不间断录音录像，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录音录像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

六、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波高新区XCL02-02-02b地块住宅项目。
- 2、工程地点：东至现状耕地，南至沿河绿地，西至桂平路，北至规划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5-330254-04-01-426973。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9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准)。

示范区、售楼处：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安全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 （5）其他不可竞争费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 （6）中标下浮率： _____%。

承包人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注册证书编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74-87911268；0574-8702872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高新区）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4.3承包人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规定，如承包人不按照如下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标准（在建工程）》 NKBPS73010-2019	详见附件
2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NKBGS52311-2019	详见附件
3	工地形象标准NKBGS52050-2019	详见附件
4	《样板营造管理标准》NKBGS52120-2019	详见附件
5	项目样板指导、计划	详见附件
6	项目淋蓄水管理动作	详见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相应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季度/年度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年度计划、工程季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计划（包括示范区、售楼处、材料、设备等）、工程周报、工程日报等；项目各施工阶段场地平面布置图(采用BIM建模)、场地大门及施工围墙设计方案(采用BIM建模)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联系单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变更理由（原因）、业主变更函件（如有）、专题会议纪要（如有）、变更设计图、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完成后扫描件与纸质均须及时提交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项目各施工阶段（桩基阶段、地下室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场地平面布置图(采用BIM建模)、后浇带独立支撑深化方案、地库行车通道深化方案(采用BIM建模)等需在项目正式开工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材料进场统计表，以及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材料验收合格表（含阶段性材料检测报告）、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以上资料提交延期的扣违约金每次500元，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予以酌情处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

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10.3 发包人仅协助承包人办理开通施工通道（指施工场地边界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手续，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路的道口，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口、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含拆除费用、复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周边环境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需增加东侧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状自行施工组织布置，并满足整体施工要求包括桩基施工、土方开挖、桩基检测、主体施工阶段等整个施工期间交通运输要求，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全力配合代建单位的工作，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

提供施工场地条件

（1）发包人开工前提供水（水表）、电接口（箱变），并办妥相应手续。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管线及电缆（包括自备发电机）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若过程发生相关设备（箱变、水电等）丢失、损坏的，需及时进行修复，赔偿，相关修复费用及自来水、电力安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项目交付完成前所涉及的水、电包括正式水、电、临电、临水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水、电均由发包人开户，发包人会将相关费用的发票交由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因发票的抬头与实际缴款方不一致等情况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本项目施工场地南北狭小、东西长特点，本项目周边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状况较差，承包人应根据现状场地条件，自行考虑施工作业、临时设施等场地，自行负责开通施工场地边界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修建本地块红线外施工道路、清除地块内障碍物（含原有基桩凿除、地下废弃管网拆除等）及地块内场地平整（包括回填夯实、换土处理、淤泥外运处置、加填塘渣（不含满足地耐力检测合格所需塘渣）或场地内现有建筑垃圾、杂物处置等）等工

作，同时自行负责做好文明施工措施费涵盖内容外需确保施工场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具体处理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高新区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含过程材料）、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配套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档案材料也由建安工程承包人负责汇总归档），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档案归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同时承包人按照宁波市高新区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8套及电子资料3套。另应在各专项工程验收前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数量满足验收要求，其中一套必须按开投蓝城集团工程资料管理标准进行整理并移交发包人工程部资料员查验，资料需包括施工过程中需上报审核的施工联系单，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做好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电，通水，通邮，通气，技防验收，交警验收，人防验收，光伏并网，城管验收，海绵验收，节能验收，能效测评，街道验收，派出所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质监验收，档案馆资料归档等各类验收内容，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承包人应建立交叉作业协调机制，明确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作业中的职责分工，涉及多个参建单位同时作业的，承包人制定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和所有进场分包单位的¹安全管理协议，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设备单位、服务单位等各类分包单位，承包应无条件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收取相关费用等阻碍分包单位施工。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其中办公室不少于6间、材料封样室1间、20人以上会议室一间，并提供办公家具、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含空调等）。具体家具样式由发包人确定，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需派专人开展现场封闭管控相关工作，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包括竣备完成后至交付前由承包人专业安保单位人员负责整个小区安保工作直到物业保安进场完成交接；对工地出入口的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参观人员及来访者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量带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安全帽供来访人员使用，同时设置访客登记簿，记录所有来访人员的姓名、来访目的和来访时间等内容，登记簿上应当作出清晰警示：承包人及发包人不受理任何未经批准进入现场的人员伤亡赔偿申请。承包人应确保每位来访人员了解并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为经批准的来访人员提供安全帽，保障其人身安全。若擅自允许未经同意的人员进入现场参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人/次的罚款。

(6) 承包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满足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同时，承包人需定期清理施工临时围墙外10米范围内以及施工车辆通行沿途产生的建筑垃圾。发包人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开展不定期巡查与抽检，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配备不足、现场存在较多或较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执行不力或屡次违反规定等情形，将依据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保单位管理办法》予以相应处理。

(7)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可能影响或造成损坏的邻近建筑物、道路、栅栏、通信电缆、燃气管道、输排水管（地下管线情况由承包方自行查明）等一切公用或私人设施进行防护、修复与疏通，承包方应制定相应的防护方案，并负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含临时用地租赁费、押金、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及政府部门罚款。

(8)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9) 承包人需独立进行调研，全面掌握本项目涉及的城市管理要求，包括文明施工、市政、市容、环保、环卫、安全、交通及治安等方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环境卫生维护、施工噪声管控，以及环保、城管、市政、交通、交警、电信、电力、供水等所有需办理的手续，均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其费用已计入包干措施费。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全部协调事宜，涵盖与周边学校、小区居民等相关方的纠纷调解；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纠纷，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罚款，该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10) 临时水电设置：主体拆模后一周内设置临时水电接驳处，每栋单体首层和最高层需要设置二级分配箱，中间层每隔三层设置二级分配箱。施工用水隔层设置阀门。承包人负责平时的管理及巡查，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须根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设置旋转式道闸，主要施工场地上安装电视监控设备及配备LED大屏，并在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考勤系统，防尘炮雾机，工地临时围墙上必须安装防盗报警系统，防尘喷淋系统。所需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计。注：根据宁波市建委要求，对新开工工地必须全面监控，在指定位置安装摄像头并连接电信光缆，视频可直接由分管质监部门监控；

(12) 发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发布的关于现场各项质量、安全、进度等制度、标准化动作，承包人必须坚决全面落实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包括工地开放日、业主开放日、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时的开荒保洁，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 临时消防工程：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每层可以放水及配备消防水带、灭火器，临时消防双立管安装完成时间为本层模板拆除后一周内完成）。临时消防工程施工与建筑主体施工同步，并在精装修工程完工前保证临时消防工程满足要求，如在招标人/监理组织的联合检查中发现未符合招标要求罚款5000元/次，中标人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地下室临时照明工程：承包人负责地下室临时照明工程施工及维护，地下室、楼梯、潮湿环境和手持照明灯须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必须使用LED灯带），并满足正常施工使用要求。

(15) 现场现状围墙并不能作为施工围墙使用，承包人进场后需沿红线做临时围

墙，并装设工地大门；待进入主体阶段后沿红线重新砌筑临时围墙，确保工地在施工期间处于全封闭管控；要求临时围墙样式牢固美观并符合政府部门要求，底部做砼基础，最终做法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临时围墙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含台风等自然气候影响）如有损坏由承包人及时修整。围墙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主体阶段砌筑的临时围墙样式要求：整体施工场地临时围挡采用装配式彩钢围挡或者砖砌砌体围墙，高度必须保证在2.5米以上，其中北面靠近学校区域围挡高度必须保证3.5米以上，示范区周边（包括示范区与非示范区分隔）应采用4米高穿墙喷绘围挡具体样式由发包人确定。

（16）现场基坑、洞口临边、楼梯、通道、屋面等临边防护采取标准定型化防护设施，具体样式发包人确定。

（17）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后30天内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每天专人清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设施，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有专人不定时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包括分包单位的垃圾）；

（18）塔吊、人货两用电梯等设备设施须满足整体施工进度要求。如需拆除，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整个工期内不得擅自拆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该日期相应顺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仅在发包人要求提前拆除时，承包人方可拆除，具体拆除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9）户内电梯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投入使用，承包人需负责落实电梯临时电缆（不得和临时用电共用）、电梯操作人员及电梯日常使用、成品保护和维护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及人员、移交物业前进行维修保养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电梯设备偷盗和由承包人引起的损坏等，相关修理费和复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已完成的成品，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中。工程交付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多余材料、半成品、设备等撤离现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交付标准进行全面保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

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将扣罚1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

（22）为了确保工程无渗漏，要求承包人在地下室底板、墙面、顶板及屋面等临水面混凝土浇捣时采用二次振捣（即初凝之前再次对混凝土进行振捣）、机械磨平工艺施工；户内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包括卫生间、阳台、厨房等），总包必须做蓄水试验

（蓄水试验包括楼层材料清理完成后一周内结构蓄水及防水施工完成后，蓄水高度应大于50mm，连续蓄水时间不少于48小时）；地下室顶板、屋面蓄水分为结构蓄水及防水施工完成后蓄水，外墙淋水需在砌筑完成、螺杆洞封堵完成后、外墙幕墙施工完成后脚手架拆除前分别进行淋水，门窗在窗扇安装完成及打胶完成后进行淋水，第三方评估、日常质量检查、竣工验收、交付等涉及淋水、蓄水水试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未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区域、部位或分部分项须整改至合格。承包人根据技术标准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淋蓄水试验方案和进度计划，向监理报送，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蓄水、淋水试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形成淋蓄水台账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

（23）关于桩基检测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桩基（围护桩、工程桩）检测，使现场达到检测要求，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桩基检测配合内容包括：桩基检测时平整场地内道路以满足检测需求、检测时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面、现场管理配合、抽水、清理、桩头处理、钢筋笼检测钻孔封堵、泥浆外涌处理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需负责桩基检测期间检测单位和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管理，并签订安全协议，如发生安全事故的，需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24）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特殊时间段内（如大型检查等），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配合工作增加及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工程桩质量Ⅰ类桩须达到85%，不得出现Ⅲ类桩、Ⅳ类桩。因桩基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台扩大、增加桩基、增加地梁、检测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桩基、围护、地下室施工期间，须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河道的保护措施。若出现土体挤压导致地面开裂、墙面开裂、河道污染、绿化带损毁等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政府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样板管控要求在进场后1个月内完成工艺样板及交付等样板策划方案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样板以及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每道工序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到样板先行，停止点检查，经发包人及监理评审通过签字确认后方可展开大面积施工）；本项目将举行不少于一次工地开放日或则观摩活动，承包人需无条件完成工艺样板、展示样板、交付样板、必要的通道搭拆、场地布置、临时设备、措施、照管、配合及协调等活动事项（费用已考虑在包干措施费中）；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2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由发包人与自来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签订的合同，所有协调配合工作包括预埋、正常的洞口修补、补槽费、补洞费（含废洞）、预留洞位置、预埋箱位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清理等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向专业配套工程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承包人各类材料首次进场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封样单及材料对应进场报审表、技术资料、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文件，需要复试的材料需提供材料复试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后完成材料封样，对应材料现场抽取样品并粘贴材料封样单后存放于发包人封样室内。材料封样完成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现场材料与封样一致。承包人如需变更或增加已封样材料的品牌规格，需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重新完成封样，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封样材料，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并无条件返工。

(29) 承包人应做好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交付备案、房产证领取相关配合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电，通水，通邮，通气，技防验收，交警验收，人防验收，光伏并网，城管验收，海绵验收，节能验收，能效测评，街道验收，派出所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质监验收，档案馆资料归档等各类验收内容，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0) 承包人应建立交叉作业协调机制，明确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作业中的职责分工，涉及多个参建单位同时作业的，承包人制定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和所有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设备单位、服务单位等各类分包单位。

(31) 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工伤保险及实名制通道允许的年龄范围。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 / 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进行。

3.2.3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违约金100000元/次；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3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0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300000元/次，上述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60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进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3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0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内容：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关键性工作范围：土建、安装等。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前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专业分包工作不得再次专业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桩基、幕墙、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电梯安装、精装修等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进行招标。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承包人不得额外收取总包管理费。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⑧承包人应提供基准标高和定位基准点线，以满足分包人现场安装基本需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⑨施工现场临时用水接口位于XCL02-02-02b地块道路边，水表后端至用水点管道由承包人自备，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排管，可能会有其他因素导致的停水或水压不足情况，需设置蓄水池，以备急用。施工现场临电已具备条件，箱变至后端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现场共提供2台1000KW箱变，若现场临时箱变容量不足或遇施工期停电，需承包人使用发电机供电，满足现场进度需求。临时电通电之后，临时电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正式电通电，箱变拆除移交。若过程发生相关设备丢失、损坏的，需及时进行修复，赔偿，相关修复费用及为电力安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考虑工期时必须考虑用电负荷现状，对于因用电负荷需要增加的投入必须在报价中考虑，以后不予计取相关费用，也不接受工期延误索赔。

⑩上述第①~⑧条规定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但对承包人的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当对前述行为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

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营造过程中（含竣工工程交付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物业并办理完移交手续，保护范围涵盖总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以及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防护措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产生的相关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以此影响工期。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和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 A、现金；/B、履约保函；/C、履约保证金保险）。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在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4）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赔偿条款：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履约担保限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以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由监理方、设计方、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隐蔽、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并留有影像及书面记录。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则跟图纸、合同等文件不符的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方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必须进行举牌检查，必须留存影像及书面检查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须达到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相关硬件及软件配备：①、安装视频监控，可实时呈现施工现场全景、办公区、生活区以及项目主要出入口情况，施工现场的高清摄像头需具备 360 度环视和大比例缩放功能。项目现场布置要求为：外围围挡摄像机采用 红外一体枪机，沿着工地外围围挡一圈进行布设，摄像机初步要求间隔 35-40 米。工地大门出入口是重要区域，平时频繁进出车辆人员等，需要重点看护。大门内外应分布安装一台摄像机，对 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拍摄。项目应在现场施工区附近地势高点安装一台鹰眼摄像机，可以全面俯视整个工地，进行 360 度全景呈现；②、项目现场出入口配备 AI 智能识别摄像头及联动广播，具备安全帽的自动识别及语音提示功能；电瓶车停放区域摄像头需具备火灾自动识别及报警功能，电瓶车充电桩具备定时及自动断电功能；出入口设置人行道闸，具备人脸识别及人数统计功能；出入口设置车辆道闸；③、塔吊大臂夜间 LED 灯带（需根据现场实际塔吊数量，每台塔吊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④、环境监测功能，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风速、噪声、PM2.5、PM10；⑤、自动喷淋系统：围挡喷淋，具备与现场环境监测数据联动自动开启功能；⑥、在施工现场或办公区设置智慧工地专用监控室，配置不小于 5 平方米的监控大屏；配备以上硬件相对应的软件系统，所有监控画面和监测数据在监控大屏上集成展示；⑦、智慧工地所有视频及数据终端向发包人开放，确保发包人可在电脑或手机上实时查看现场施工情况。若承包人未按照以上要求进行相关硬件及软件配备，按照 2万元/项予以扣罚。

6.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市容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6.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方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认真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6.2 环境保护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6.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应根据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6.4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5 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河道、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河道中或渣土车辆未清洗污染市政道路等情况发生，发生一起处罚 2 万元。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修复费用及政府部门处罚费用仍然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积极处理或补偿环境污染事故，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抵充环境污染事故各项费用。

6.6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账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由承包人自主申报，发包人根据其计划再做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调整、补充；提交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约定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由承包人自主申报，发包人根据其计划再做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调整、补充；提交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5000元/天。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 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采购的建设用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指标：天然砂的氯离子含量 $<0.0020\%$ ；贝壳含量 $\leq 1\%$ ；机制砂的氯离子含量 $<0.0020\%$ 。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

8.2.2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的需要调整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品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

8.2.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 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 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及承包人根据材料设备约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参数，按投标文件中的 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

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

7、装修材料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特别是地板饰面板等木质类材料和涂料）

8、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和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重点苗木进行选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中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

9、本项目中涉及的编制石材、铝板等施工方案、厂家、原材料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的石材、铝板等材料必须按图施工，施工前材料需送样并经发包人确认，同一品种材料表面色泽一致，包括不许有石筋、石斑等，石材规格平面尺寸偏差不超规范要求，厚度最大容许偏差不大于5%，转弯处侧石及花坛转角压顶石要求石材整体L型加工，所有异形石材必须由工厂电脑排版，统一加工，现场拼装，不满足要求的石材，发包人有权作退货处理，承包人无条件服从。石材的加工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中对石材的加工要求，异型切割要求工厂定制。

10、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监理单位、发包人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

11、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本项目示范区（含示范区景观）（13#楼）、样板房（5#101和11#301）定位较高，承包人在投标时已通过建筑、精装和景观效果图充分了解本项目示范区及样板房关于选材用料、施工工艺的高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价。施工过程中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对于品质的要求，主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各类精装修材料、景观主要材料、绿化苗木和特选苗等）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偏低等为由降低材料和施工品质，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需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提供仓储空间，配合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卸货等工作，负责材料设备到货后的保管至交付使用，并对保管过程中损坏承担责任。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4.2 承包人须对工地范围内所有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特别是机电尚未成系统时以及未正式通电时的电线电缆、元器件、以及一切配件辅料进行全面看护，若因看护不到位导致偷盗、丢失和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项目在正式移交之前不发生偷盗、丢失和破坏。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 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场内外临时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等），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现有的临时围墙仅供保护未开工场地，如不可利用，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拆除费用及围墙垃圾清理外运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新建的临时围墙由承包人负责搭设、维护、修缮、破除、外运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搭设、维护、修缮、破除、外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物价变化;
- 7. 暂估价;
- 8. 计日工;
- 9. 现场签证;
- 10. 不可抗力;
-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2. 误期赔偿;
- 13. 施工索赔;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两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约定除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1条第（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1条第（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

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相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及其他省市有关文件、规范及补充解释；

取费标准：

（一）企业管理费、利润：

1. 土建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 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4. 市政工程：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

（二）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项目费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不计取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调整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件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宁波市市级计入暂列金额。

（三）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规定计入。

（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市建管〔2021〕64号计取。

（五）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按各专业工程费率的30%计取。

（六）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9%计取。

人工、材料信息价：1. 人工价格除税价（含机上人工费）：按2026年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一类人工150元/工日，二类人工163元/工日，三类人工186元/工日；

材料价格（含机械动力燃料费）：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9月刊市区栏计入，苗木部分按2026年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按2026年9月省刊《浙江造价信息》计入，以上期刊信息价均无者按市场询价计入；所有材料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项目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用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

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零星用工单价：一类工为250元/工日；二类工或三类工为350元/工日。此单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工程点工适用于不能套取相关定额费用的零星用工。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A、20 /B、 30 / C、40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①土建：地下部分人工及主要材料【商品砼、水泥、钢材（不含周转材料及预埋铁件）、砌块】价格按开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结顶工期月份《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值计算；地上部分人工及主要材料【商品砼、水泥、钢材（不含周转材料及预埋铁件）、砌块】价格按地下室顶板结构结顶至上部结构顶板结顶工期月份《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值计算；单项占工程合同造价1%（包括1%）以上的其余主要建筑材料（不分规格及型号）按上部结构顶板结顶至竣工验收合格止的前80%工期月份《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值计算；

②安装、精装修、幕墙、市政、景观：主要建筑材料【镀锌钢管、电缆、商品砼、水泥、钢材（不含周转材料及预埋铁件）】及单项占工程合同造价1%（包括1%）以上的其余主要建筑材料（不分规格及型号）按结构结顶至竣工验收合格止的前80%工

期月份《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值计算。人工按结构结顶至竣工验收合格止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值计算。

(2)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合同期内, 11.1.2中约定的建筑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 下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当期即2026年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9月刊《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和2026年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0%, 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 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得作为材料价的计取依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当期即2026年第9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价格相比按实调整, 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 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可调总价)。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15%。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超过0%或下跌幅度未超过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10%（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跨年度建设工程按本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扣回，分6个月等额抵扣，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个月扣回。

（4）预付款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并提供履约担保15日内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补充1、所有挖、填土方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有设计图纸尺寸的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纸尺寸的按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算规则计算。

补充2、本工程土方考虑场内平衡后，剩余部分按外运处置考虑。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土方外运及处置费的数量、价格签证工作，价格签证按宁波市、高新区最新调价

文件执行。

补充3、土方外运及处置费的数量、价格签证工作必须与月进度款同步进行，否则工程进度款中的土方外运处置费用不予支付，签证前承包人应提供土方工程量计算书、清运证、消纳证明、发票、运输车辆GPS资料等，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严格审核。

补充4、土方回填如为借土回填，回填的土方量须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回填。借土回填部分不计借土土方主材费用及运输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补充5、本项目的土方外运、回填须按甲方要求优先满足政府投资项目之间相互利用和调剂。

补充6、防水卷材工程量按浙江省18定额计算规则计入。

补充7、结算时外运、处置渣土等容重统一按1.6t/m³计取，结算挖土起始标高按实际测定标高调整。实际容重若有差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及地勘资料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承包人根据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于25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证，对资料齐全、审核无疑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程量价款（不超过合同价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5%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付款至实际工程量价款（不超过合同价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90%；承包人上报结算先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再经区审计中心委托协审并出具项目工程审计函，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95%，其余价款待区审计中心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不超过结算价的1.5%）予以结清，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核定，最终以结算为准）。若最终结算后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

合。

12.4.2 以暂估价形式的纳入本招标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的且需进行二次招标项目，付款方式参照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为：宁波高新区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5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8套纸质竣工资料和8套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电子光盘3张）。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A4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

到位。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存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含竣工图纸质8套及电子资料3套）其中一套必须按代建方的工程资料管理标准进行整理并移交工程部资料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12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按照《宁波高新区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甬高新〔2024〕47号）规定，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审计中心审计，核增工程价款及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支付的，由建设（代建）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4）本项目如需抽审（复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日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7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额度为工程结算价的 1.5 %。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

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为5000元/天；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其他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6.2.4 承包人违约、过错或违反法定义务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适用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6.2.5 未达到投标承诺安全文明标准的，一次性处罚合同结算总价的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给予2-10万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人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 支付人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5万元罚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 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每次扣罚承包人1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 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约定， 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非发包人原因要求更换，在发 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应坚持更换的品牌型号档次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品牌型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

在对承包人日常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或实际施工与专项方案偏差比较大， 各分部分项部分内容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规范、省市区地方标准、文件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污水 排放要求。要求立即按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在复查时未按规范、标准、文件整改到位的，要求监理单位通 知承包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停工整改，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罚款2万元/次。

本项目执行工艺样板及样板先行制度，若承包人在桩基施工、基础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安装工程等各阶段的关键工序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样板先行，未做好施工样板，或样板未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就进行大面积施工，处以每次1万元罚款。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留有影像及书面验收记录，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听劝阻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给予1万元的处罚，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现场施工除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外，还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公司技术要求、规定，如未按发包人公司技术要求、规定或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不按标准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1万元。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时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时间内未全面整改完成或未整改直接进行下一道工序，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1万元/次的处罚。

施工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被举报、投诉，且情况属实的罚款2万元/次。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及发包方擅自隐蔽验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5000-10000元/次。

重大危险源工程承包人在未编制、审核、批准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方案前自

行施工，责令监理单位开出分部分项工程停工令，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罚款2万元/次。重大机械设备的未在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预前备案，擅自搭拆、使用，要求监理单位开具停工令，未按要求停止作业的，处罚2万元/次。在发包人例行检查中发现安全保护装置、和其它设施存在带病作业或失灵，要求监理公司立即开具停工令，未按要求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并罚款1.2万元/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21. 补充条款：

21.1工程变更联系单、洽商单、签证单需附发包人审批表才有效。

21.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时，受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受到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按5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对施工场地充分了解，由于场地狭小、外围交通条件较差等问题引起可能产生的办公、宿舍、加工棚、材料堆场及其他临时设施二次及多次搬迁等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4 本项目临电配备提供2台1000KVA箱变，其中一台箱变待桩基施工结束后拆除，现场临时箱变容量不足或遇施工期停电，需承包人使用发电机供电，满足现场进度需求，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桩基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21.5 对于设计图纸明显有错误的地方，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予以提出，如承包人未提出，后续因相关设计错误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21.6 关于“总包配合费”的相关约定：自来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的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配套工程承包人签订，但所有协调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向专业配套工程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 土方原则上随挖随运，清运前承包人应提前办理好清运手续。建筑渣土运输应符合甬高新办【2015】12号、甬建函[2022]307号-建筑渣土处理结算和甬建发

〔2022〕1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或渣土运输分包单位，应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车，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在余方、泥浆外运及处置过程中应符合相关要求，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8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9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承包人确定后，发包人、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民工

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详见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浙建〔2020〕7号文件、甬人社发〔2022〕29号等最新文件），本项目民工工资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及其他未说明内容严格按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浙建〔2020〕7号、甬人社发〔2022〕29号等最新文件执行。

21.10本工程土方运距暂按20公里计，泥浆运距暂按5公里计算，结算时根据实际运距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及市、高新区相关文件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处置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处置地点暂按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考虑，费用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结算时根据实际处置地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及市、高新区相关文件规定结算。

21.11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临时围墙、临时平台、临时道路、地下室基坑围护（含垫层）、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含垫层）的拆除、清理及处置等（以料抵工），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做相应扣罚。

21.12现场全面完成AI+智慧工地建设，包括智慧AI预警、实时监控、数据储存及运输等一系列设备、设施投入运行，质量、功能、实施效果等需满足招标人一切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已纳入本次招标项目暂列金额中，相关费用按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结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21.14进场的塔吊、人货梯应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说明书，且出厂年限不得超过5年(以进场时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塔吊、人货梯必须清退出场，按5000元/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5进场的吊篮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且吊篮出厂年限不得超过5年，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吊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台的违约金。

21.1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费用，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实施过程中费用由发包人进行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时按实际检测费用在结算款中全额扣回。

21.17 其它：

①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按户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②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家论证、公证费用。

③ 电梯井道临时150高混凝土防水反坎承包人需在电梯施工前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成品保护费中。

④ 在交付前对所有烟道进行防串烟试验。

⑤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做好走向标识，如因竣工图、标识有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对部分材料或设计节点进行修改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应积极配合，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发包人最优抉择。

⑦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发包人、监理人发放的各项书面通知或指令；若承包人认为通知或指令不当，应在收到通知或指令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同接受。

⑧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扣罚等）。

⑨ 承包人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如因协调不当造成延误工程工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⑩ 对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品牌表中如出现品牌联合要价、专利、区域价格保护、代理权争议、供货困难或该品牌已不生产此类产品等情况，承包人可书面申请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并附相关资料，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发包人有权调整品牌。

⑪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投标承诺及招标要求采购设备及材料，设备及材料进场前具体品牌和型号等须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如未经确认自行进场施工，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⑫ 总承包范围内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承包人承

担，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和代理单位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后由承包人委托，招标文件和控制价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⑬ 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发包人只提供到地块红线内场地，整个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外自行搭建宿舍、办公室、临时道路设施等费用）。本项目桩基（根植桩）、围护施工及拔桩等阶段需拆除南侧围墙并借用绿地，周边道路及地面尤其是北侧学校（地面、围墙、楼栋）存在开裂、沉降等不利风险，上述作业涉及的借地费用、临时围墙搭设及二次拆改、绿地恢复、损坏修复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统筹负责；此外，围护斜桩施工设备会伸入北侧学校围墙范围内，承包人需做好沟通协调与防护措施，上述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⑭ 本项目西侧为示范区，现场需在项目东侧开设道口，修建临时道路连通永平西路，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做好道路通行技术方案，借用场外用地、修建临时道路，架设桥梁，周边环境设施维护，拆除复原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措施费用里面；

⑮ 负责铝合金门窗、幕墙、雨篷等专业深化设计，承包人自行负责深化，最终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用于施工。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交时间为实施前60天。

⑯ 交界处的止水钢板（L形、T形、十字形）须采用成品，后浇带处的止水钢板应采用成品鱼鳞板进行封堵。地下室后浇带两侧须设置混凝土独立支撑，并充分考虑支撑体系及临时封闭方案，以防结构变形开裂及预留钢筋锈蚀。若后浇带封闭前，地下室顶板需作为施工通道使用，承包人必须上报专项支撑加强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该支撑体系需与主体结构同步施工，前期应对支撑部位进行详细的荷载计算并报设计确认，同时需计算A板面荷载并考虑后期顶板堆载）。

⑰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地下室BIM深化图纸施工，深化图中的预留洞（留洞布置图包括风系统、桥架系统、消防箱、成排管线的穿墙预留洞，大于300mm的设置过梁）由承包人负责预留。预留洞口尺寸需经过招标人审核后施工。承包人按照深化设计后的布置图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承包人未按深化后的预留图纸施工，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⑮ 实景示范区及样板房：承包人负责①实景示范区及样板房的供水供电施工工作及检修工作。接入电缆需要单独一回路单独安装计量表，同时不得与其他施工用电同一回路；水管单独回路安装计量水表，配置2吨临时水箱（停水应急），如水压不足需安装提升泵。②实景示范区景观施工区域支撑全覆盖。③样板房上部洞口、楼梯完成封堵，全楼层防水施工，及后期拆除工作。④示范区、样板房楼栋及周边共计3栋楼外架采用定型化钢板冲孔网进行防护、具体方案需按照招标人要求。⑤实景示范区及样板房的相关土建工作（墙体、粉刷、地坪、中间结构验收等）应满足招标人的节点要求进行前置施工。⑥如果实景示范区及样板房处于工地危险工作区，则需要按要求搭设看房防护通道（钢管脚手架看房通道搭设，地面硬化，通道侧面和顶面彩钢板或夹芯板满铺；地下室通道镀锌方管搭设，通道侧面模板全封闭，顶部照明单独线路；具体方案满足甲方要求）。⑦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采购及安装，要求保证正常办公要求及使用要求。上述费用均考虑在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调整现场施工场地布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看房通道的搭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2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

⑯ 室外市政管网工程：室外电力排管、自来水管、燃气地埋管与雨污水管道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顶板上翻梁高度对管道覆土深度的影响，雨污水管道、电力排管、自来水管及燃气地埋管交叉施工时垂直空间受限处须按照水电气验收部门要求做管道加强保护措施，如管道包砼、砌筑管沟等。若室外电力井较深时，需考虑井内增加潜水泵抽排水措施，所需费用需包含于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⑰ 本工程为装配式建筑PC体系。地下室支模架采用承插式盘扣式支撑体系，全部楼栋外架采用承插式盘扣式脚手架，使用的钢管必须统一刷油漆，未上油漆，不得上架，在脚手架拆除前必须保持钢管不生锈。外墙脚手架使用的安全网必须全新、阻燃、色泽统一、满扎，施工过程应保证安全网整洁，每2个月清洗一次，。地上竖向构件须采用钢背楞方式加固，地上支模架采用承插式盘扣式支撑体系。

21 示范区区域地下室顶板、侧墙后浇带需与周边主体混凝土同步浇筑。受结构不均匀沉降等不利因素影响，该部位后期存在顶板、侧墙开裂、渗漏等质量风险。针对上述施工难点及潜在质量隐患，承包人在投标期间须自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同步浇筑施工工艺、沉降防控措施、防渗抗裂处理措施、质量管控要点及应急补救措施，严格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全程承担该部位施工质量、安全及后期维保责任。

22 智能化、泛光、光伏等专业承包人须提供2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向用户提供

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23 承包人负责项目竣工后的物业移交工作，在物业移交前需长期派驻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进行物业移交，并承担相关的保管费、管理费、水电费，直至物业移交完成。

24 政府部门要求的公益广告、标语以及相关参建单位基本宣传标识标语等广告标识由承包人制作安装（建设单位销售广告类除外），并承担相关费用。围挡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人需完成本项目内设计试桩的截桩、凿除工作。

26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甬建函【2023】35 号文《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渣土规范治理工作的通知》，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27 推进渣土分类堆放。工程渣土应根据资源化利用要求，按照渣土类别分类堆放，如有条件的建设工程内部应设置专用分拣区，废弃泥浆应通过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随意排放。

28 推行渣土科学回填。工程渣土应科学利用，优先自身消纳用作回填。表层耕植土可用于场地绿化栽植用土；深层土和固化泥浆满足填料性能要求的，可作为填料用作回填，不满足要求的，按《宁波市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暂行）》的规定进行改良好利用作为回填。

29 实行渣土分类处置。经工程自身消纳剩余的渣土，按照《宁波市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暂行）》要求，采取分散处置异地回填、集中处置再生利用等措施，实现区域内建筑渣土转场消纳平衡，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剩余的余泥渣土运往受纳场处理。

3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资料，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较大数量偏差或缺、漏项的，应予以提出并重点说明，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实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以上所有条款所涉及的费用除明确外，其余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8：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①市政等工程2年；绿化养护保活2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100%成活率，如有死苗，一个月内补种完成，补种苗木养护期为补种完成之日起一年，补种的苗木按原设计进行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责任

甲方、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乙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叁份，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乙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的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或经办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计划进场时间
1、围护及土方开挖施工设备								
1								
2								
2、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施工设备								
1								
2								
3、混凝土工程设备								
1								
2								
4、模板工程设备								
1								
2								
5、钢筋工程设备								
1								
2								
6、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备								
1								
2								
7、安装工程施工设备								
1								
2								
8、其他工程设备								
1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暂估价一览表

二	暂估价						
1							
2							
3	税金9%						
4	小计						

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工程管理			
序号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项目经理不称职或项目经理管理失职，造成施工失误； 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10000元/次	
2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方面协调 管理	2000元/次	
3	未严格执行其质量计划，未严格遵守材料的选厂、选 样、报审和执行施工工序的质量保障制度	5000元/次	
4	重要工序发生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脱岗	2000元/次	
5	主要机械设备未经报验或检测合格后入场	5000元/次	
6	承包人需保证现场内的交通畅通，若承包人协调不力 导致被照管方材料设备不能到达合理区域	2000元/次	
7	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尽职 、失责，不认真执行“三检”， 造成验收时质量问题多。	2000元/次	
8	承包人不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 工，且也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5000元/次	
9	承包人在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上，不服从发 包 人或监理人的协调意见，而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及整 体进度延误	2000元/次	
10	承包人拒收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通知、联系 函、纪要、 违约金单等文件	5000元/次	
11	承包人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不能与监理人或发 包 人有效配合开展现场的管理工作，或对于工人的无理 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 止	3000元/次	
12	蓄意影响监理人、发包人开展计量工作，或弄虚 作假， 妨碍计量正常进行	5000元/次	

质量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应做施工样板的，未经发包人同意大面积实施的	2000元/次	
2	按规定应该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在没有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质量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2000元/次	
3	隐蔽工程未报请监理工程师隐蔽验收，擅自隐蔽	5000元/次	
4	承包人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未申报或使用前未报审	2000元/次	
5	使用材料的品牌、供应厂家与投标、招标文件约定不符，且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更改	2000元/次	
6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包人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力及未回复。	2000元/次	
7	提供弄虚作假的材料合格证或送检报告	5000元/次	
8	钢筋、混凝土等需要复试的材料取样必须及时提前通知监理人到现场见证和送样，若未及时通知见证	2000元/次	
9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因承包方组织不力，出现混凝土供应不及时，超过4小时供应停顿并造成质量缺陷	1000元/次	
10	承包人不按即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及时处理质量缺陷	超出发包人规定时间，处罚1000元/天，直至整改到位	
11	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监理人/发包人在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后，承包人拒不执行	5000元/次	
12	关键工序的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	5000元/次	
13	上报归档的技术质保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1000元/次	
14	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规范、设计要求施工	10000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			
序号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整改闭合			
1	安监站、建委等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书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2000元/次	
2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部或监理方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单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2000元/次	
3	各项月度/季度巡检或安全专项检查下发的通知单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2000元/次	
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前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项目安全消防管理机构、未制订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发包方与总包、总包与分包等）	2000元/次	
2	施工企业与项目部未按规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2000元/次	
3	承包方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监理方批准后执行。承包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00元/次	
4	总包单位未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1000元/次	
5	总包单位未按施工阶段编制危险源及管控措施清单并上报发包方，未在现场显要位置张贴；或未按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更新的	2000元/次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间上报资金计划	1000元/次	
7	塔吊、施工电梯等特种设备未经验收，未报发包方备案后使用的	5000元/次	
8	承包商应有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包括晨会、安全交底、安全巡查按日进行展开，并形成书面、影像记录，无书面、影像检查记录的，视为安全管理混乱	1000 元/次	
9	承包人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编制及方案未经审核即进行施工者处 1 万元/次，需专家论证而未进行专家论证即行施工的或未邀请监理旁站是的	5000元/次	
10	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监理总工程师等各方人员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作处罚处理	2000 元/次	
1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否则做处罚处理：	1000 元/次	
12	施工单位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审批过期的	1000 元	

13	不及时执行监理或发包人因安全隐患而发出的停工指令	1000 元	
14	未经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1000 元/次 (人)	
15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特别是消防警示牌	1000 元/处	
16	严禁“三违”作业（各分项工程中各工种的违章作业、违 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	1000 元/处	
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			
1	未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有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 相关记录或台账弄虚作假的；	1000/次	
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实名制考核及民工学校，进行上岗前培 训，否则处：	1000 元/人 次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证书就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证件不齐全，或与操作人员不符合	无证或证照 过期或证 照 无效或伪证 照进行 作业 的处 3000 元/人	
4	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垂直运输等设备，安装、拆卸作业应当经监理人确认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后实施，否则作处罚处理：	1 万元/次	
5	施工单位应当对操作塔吊、施工电梯、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其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 档案，否则作处罚处理：	1000 元/人 次	
6	吊装作业时指挥人员或司索工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1000 元/人 次	
7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如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未办理者，除责令限期 改正外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 (在保险 未 补齐前相关 人员不 得进 入现场工 作)	
设施设备安全			
1	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指参建全体班组）有破坏脚手架地 基、拉结、扣件等设施的\外架竹笆上材料、建筑垃圾堆 放未及时清理的\外架拆除时无警戒、无专人监护的\外架 拉接点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或拉接点偏少的\未按要 求对外架进行四步一隔离或隔离防护不严的\未单独搭设 电梯或井架卸料通道的\外脚手脚手架基础无排水措施或排 水措施不合理的，若存在有其中一项违章行为	1000 元/处	
2	施工人员（特指架子工班组）搭设各类脚手架时，剪刀撑 搭接扣件数量不够或搭接长度不到位的\立杆或水平杆的 接头违反规范要求的\外架基础立杆无横向或纵向扫地杆 的，若存在有其中一项违章行为	1000元/处	
3	大临设施、主要人行和逃生通道、支架（含反力架、支撑 平台）、大型设备、泥浆池、便桥、临时用电、消防等设 施设备，设置不合格，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10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设备（包含大型机械、施工土方机械、小型加工机械）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带“病”工作，不准超负荷使用，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 元/处	
5	施工现场按要求出租的机械设备（起重机械）具体存在的各种极限限位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情况严禁使用的，若违反此款规定	2000 元/次	
6	机械设备使用时具体存在未设置电梯安全防护门、井架安全防护门的（或破损未修复）\起重机械的附墙装置被擅自拆除的\井架、门吊等垂直物料运输设备运料出入不关安全门\乘坐物料提升机、井架、龙门架等上下的，存在上述违章行为的	1000 元/次	
7	机械设备、临电设施必须专人操作，不得随意抽人临时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 元/次	
8	租赁的建筑施工机械应有检测合格证明	无证明处 1 万元/台	
9	施工起重机械应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	5000 元/台	
10	施工方不得租赁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	5 万元/台	
11	发生汽车吊、履带吊侧翻、折臂等事故，吊装过程发生物件脱勾、掉落等事故	2 万元/次	
12	发生塔吊倒塌、折臂等事故及施工电梯倒塌	10 万元/次	
临时用电安全			
1	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作罚款处理	1000 元/处（根）	
2	施工现场用电未配备专用供电箱（经“CCC”认证）和漏电开关，施工机械未有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措施。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起跳的	1000 元/处	
3	电箱内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无隔离开关、3 未做重复接地、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 1000 元/项（条）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	1000 元/项（条）	
4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非电工进行临时用电操作，一、二级配电箱不上锁，电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于操作维修	1000 元/处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配置和接线随意改动、挂接其他用电设备使用绝缘破坏或者导体外露的电线、电缆的，使用截面积小于 2.5mm ² 电源线的，电缆末端无插头，直接插线接电的	1000 元/处	
6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或进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电机设备	1000 元/处	
7	无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及检测资料，未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发放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添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1000 元/次	
8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对现场临时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无措施处 5000 元/次 •项	
9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恶劣天气及高温酷热天气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1000 元/次	

10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	1000 元/处	
11	施工可能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000 元/处	
12	“四口” “临边”未按规定保护或防护不合格。	1000元/处	
13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不规范戴安全帽、有穿拖鞋或凉鞋上岗。	1000 元/人 (次)	
14	使用的机械设备无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电焊作业未做防止火星飞溅的措施，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和面罩	1000 元/次	
15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酒后作业，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或非特种人员私自进行特种作业	2000元/次	
16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未及时修复擅自使用	1000 元/次	
17	使用不符安全要求的工作平台等，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私自拆除安全标志、安全防护。	1000 元/处	
18	拆改脚手架未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2000 元/次	
防火防爆			
1	使用危险化学品但未建立危险品仓库	5000 元/次	
2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物品未分类隔离存放、运输，或距离不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	2000 元/次	
3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戒标志，危险作业区域未做有效防护	1000 元/处	
4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合适的消防器材或配备数量不足，按不足数处	1000 元/处	
5	在禁烟区吸烟，或在禁烟区发现烟头的，失效的消防器材未及时更新，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	1000 元/处	
6	施工时使用乙炔等危险气体，储装气瓶必须严密、严禁泄 漏且分类摆放。使用时必须有回火保护装置，氧气和乙炔瓶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若违反 此款规定	2000 元/次	
安全会议及安全检查			
1	不服从检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1000 元/次	
2	承包商应按发包人会议制度规定的人员参加周安全例会 检查活动，并记录和整改存在问题	无故不参加的，1000 元/人	
3	总包未组织周安全例会和安全检查、晨会，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1000 元/次	
4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拒不整改 的	1000 元/次	

5	无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及相应记录的	2000 元/次	
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混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5 万元/次	
2	建筑垃圾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布置位置堆放、不及时外运	1000 元/次	
3	严格遵守现场材料验收制度，所有材料必须分类摆放并铭牌标识；砂石材料等进场后，堆放指定区域并覆盖密闭，材料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有序堆放，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 元/处	
4	地下结构施工阶段在现场划定回填留用土堆放区时，土方堆放整齐，表面严密覆盖，避免尘土飞扬，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 元/处	
5	施工现场所有可燃材料、特别是有毒塑料制品材料废弃物，必须运至统一垃圾处理场，严禁就地焚烧产生废气，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 元/处	
6	承包商的车辆进出大门不清洁冲洗，场外道路未安排清扫，材料乱堆乱放无标识，标化场地未硬化，现场内污水排放不符合要求，未每天安排专人进行洒水降尘	2000 元/处	
7	施工完场不清，未进行垃圾分类	1000 元/次	
8	承包商在夜间施工时，应配置足够的照明等安全用具经发现不足，经指出后不整改而继续施工的	1000 元/次	
9	主要通道、安全通道、地下室及施工区照明不足或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	1000 元/次	
10	主要通道、安全通道、地下室及施工区照明不足或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	1000 元/处	
11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无封道指示标志	1000 元/处	
12	工人在生活区及周边打架斗殴，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1 万元/次	
13	在施工现场（楼道、室内等）乱扔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0 元/处	
14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高功率电器用具，在建工程禁止住人。	1000 元/处	
15	食堂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到环境整洁卫生，并设置灭蝇灯，设置油水分离池，并保证燃气使用安全；厨师有健康证，持证上岗，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 元/次	
16	在宿舍区及施工区从事赌博等不健康活动，生活区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或没有及时外运	1000 元/次	
17	承包人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1000 元/次	
18	地下室积水，导致工作环境差，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导致工作不便开展	10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抛掷物料，施工现场大小便等	1000 元/处	

20	施工时围墙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损坏后未设围挡封闭、警示的	1000 元/处	
21	针对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回复工作弄虚作假	1000 元/处	

备注：1、上述表内如描述合同内有冲突，按较高者缴纳处罚金；

2、上述情况发包人出具的整改通知文件不仅限于发包人函件、发包人指令单、整改通知书、现场记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出具的文件等资料，发包人可不出具任何佐证资料，若承包人在工程通知单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整改到位，由承包人提交整改报告并经上述表内备注中的处罚认定人认可后，可免除处罚（除被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外），否则发包人将以工程通知单作为处罚扣款依据在结算过程中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工程通知单无论承包人签收（认可）与否，依然可以作为扣款依据。 3、上述表内处罚费用均在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 时间
1							
2							
3							
4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安全总监	1	满足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 或者②符合《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总监和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6〕96 号）文件关于项目临时安全总监的要求。	
4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合类）	自有人员
5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	自有人员
6	施工员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为土建施工员）	自有人员
7	质量员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为土建质量员）	自有人员
8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说明
1	钢筋/钢材	首钢、马钢、永钢、沙钢、鞍钢、宝钢、中天、杭钢、西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	水泥	海螺、三狮、南方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	砼加气块	宁波嘉翰、南京旭建、浙江索纳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	内外墙涂料（含腻子）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	防水涂料/卷材	东方雨虹、北新防水、辽宁大禹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	保温一体板	石功匠、爱菲亚、他山之石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	防火门（含五金）	万达、卡索拉、步阳、新多、新万泰、王力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8	保温/抗裂砂浆	福兴科技、荣山、中博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9	挤塑聚苯板	爱顶宝、德丽、福兴宏展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0	铝合金型材	浙东、南山、兴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1	玻璃原片	耀皮、台玻、南玻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2	结构胶、耐候胶	上海道康宁、广州白云、成都硅宝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3	铝板、穿孔铝板、蜂窝铝板	上海丰丽，上海吉祥，绍兴墙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4	墙地砖	蒙娜丽莎、欧神诺、新濠、东鹏、马可波罗、冠珠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5	门窗五金件（不含防火门）	坚朗、立兴、合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6	开窗器	上海精腾、杭州博攀、秦泰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7	平开门拉手、地弹簧及门夹	坚朗、立兴、合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8	进户门	星月、步阳、新多、王力、索福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9	纸面石膏板(含防水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0	304不锈钢接驳爪	坚朗、GMT、布鲁克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1	镀锌钢管、钢塑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州、天津友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2	PPR管	浙江伟星、浙江中财、上海白蝶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3	UPVC塑料排水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广东联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4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广东联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5	小于或等于DN50阀门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宁波永享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6	大于DN50阀门	上海冠龙、浙江山力得、杭州春江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7	污水泵、消防泵、喷淋泵（带控制箱）	上海瑞邦、上海熊猫、上海太平洋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8	水表	宁波水表、东海水表、AQL爱克能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9	橡塑保温	河北华美、福乐斯、杜肯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0	洁具/ 龙头	箭牌、乐家、恒洁系列中档及以上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1	样板房、售楼处卫生间的洁具、龙头	劳芬、高仪、杜拉唯特、汉斯格雅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2	分体式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3	样板房、售楼处的中央空调	东芝、日立、松下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4	配电箱元主要元器件	断路器、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双电源等（上海良信、泰永长征、海格）；防雷浪涌保护器（苏州科佳、天津科帕尔、无锡罗格朗）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5	JDG电线管	武陵源、杭州天一、萧通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6	电缆、电线	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浙江万马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7	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8	样板房、售楼处的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西顿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9	地漏	潜水艇、汇泰龙、埃美柯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0	开关插座面板、信息面板	公牛、西蒙、上海良信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1	样板房、售楼处的插座面板、信息面板	罗格朗、施耐德、西门子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2	桥架/母线槽	江苏远大、宁波平发、江苏圣琪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3	充电桩	特来电、宁波欣创、均胜群英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及系统	浙江台谊、广东振辉、宁波月波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5	消防报警系统、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松江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6	气体灭火系统	金盾、川消、南消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7	气体灭火输送管道 无缝钢管	TPCO / “大无缝”、衡阳华菱钢管、包钢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8	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湿式报警阀、喷淋头	浙江建安、宁波吉龙、福建百安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9	消防箱、消火栓	宁波兴达、兴化方圆、乐清宏达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0	沟槽配件	上海威逊、上海沪航、潍坊依卡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1	景观灯具、泛光照明灯具	升谱光电、广东硕翔、宁波金露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2	泛光、景观LED灯具芯片	科瑞（CREE）、飞利浦（lumileds）、欧司朗（OSRAM）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3	光伏组件	东方日升、隆基、宁波尤利卡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4	逆变器	阳光电源、锦浪、华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5	风机（带控制箱）	浙江金建、浙江上风、上虞育才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6	通风风管镀锌铁皮	宝钢、首钢、武钢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7	通风配件	宁波金刚、宁波东海、上虞育才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8	不锈钢水箱	宁波三叶、上虞通明、绍兴百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9	管理电脑	DELL、联想、HP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0	打印机	佳能、惠普、EPSON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1	监控摄像头及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2	监视器	三星、LG、飞利浦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霍尼韦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4	监控级硬盘	希捷、三星、西部数据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5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博世、上海优周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6	停车管理系统、出入口管理（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捷顺、麦松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7	弱电缆线、光纤及光纤配件	普天、DTCT、TCL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8	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华为、中兴、华三（H3C）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9	可视对讲系统	广东安居宝、福建冠林、立林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0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海康威视、大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1	防雷浪涌保护器（弱电）	ASP、OBO、IES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2	UPS电源主机	科士达、DTCT、华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3	抗震支架	宁波广泓、浙江山力得、浙江白湖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4	雨水处理设备	雨博士、上海莱多、上海鼎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5	生活给水成套设备(含配套水泵、变频加压泵组)	格兰富(Grundfos)、威乐(WILO)赛莱默(Sylem)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6	生活给水成套设备控制系统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7	景观PC砖	七彩、国星、乐华、宏宇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上表参考品牌范围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为招标人认为合适本项目的品牌，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以上材料或设备的档次应与招标控制价水平相匹配。

2、投标人采购上述主要材料（设备）前，材料、设备及系统的品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须报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否则造成的退货、返工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说明
1	钢筋/钢材	首钢、马钢、永钢、沙钢、鞍钢、宝钢、中天、杭钢、西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	水泥	海螺、三狮、南方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	砼加气块	宁波嘉翰、南京旭建、浙江索纳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	内外墙涂料（含腻子）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	防水涂料/卷材	东方雨虹、北新防水、辽宁大禹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	保温一体板	石工匠、爱菲亚、他山之石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	防火门（含五金）	万达、卡索拉、步阳、新多、新万泰、王力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8	保温/抗裂砂浆	福兴科技、荣山、中博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9	挤塑聚苯板	爱顶宝、德丽、福兴宏展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0	铝合金型材	浙东、南山、兴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1	玻璃原片	耀皮、台玻、南玻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2	结构胶、耐候胶	上海道康宁、广州白云、成都硅宝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3	铝板、穿孔铝板、蜂窝铝板	上海丰丽，上海吉祥，绍兴墙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4	墙地砖	蒙娜丽莎、欧神诺、新濠、东鹏、马可波罗、冠珠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5	门窗五金件（不含防火门）	坚朗、立兴、合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6	开窗器	上海精腾、杭州博攀、秦泰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7	平开门拉手、地弹簧及门夹	坚朗、立兴、合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8	进户门	星月、步阳、新多、王力、索福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19	纸面石膏板(含防水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0	304不锈钢接驳爪	坚朗、GMT、布鲁克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1	镀锌钢管、钢塑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州、天津友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2	PPR管	浙江伟星、浙江中财、上海白蝶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3	UPVC塑料排水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广东联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4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广东联塑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5	小于或等于DN50 阀门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宁波永亨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6	大于DN50阀门	上海冠龙、浙江山力得、杭州春江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7	污水泵、消防泵、喷淋泵（带控制箱）	上海瑞邦、上海熊猫、上海太平洋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8	水表	宁波水表、东海水表、AQL爱克能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29	橡塑保温	河北华美、福乐斯、杜肯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0	洁具/ 龙头	箭牌、乐家、恒洁系列中档及以上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1	样板房、售楼处卫生间的洁具、龙头	劳芬、高仪、杜拉唯特、汉斯格雅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2	分体式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3	样板房、售楼处的中央空调	东芝、日立、松下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4	配电箱元主要元器件	断路器、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双电源等（上海良信、泰永长征、海格）；防雷浪涌保护器（苏州科佳、天津科帕尔、无锡罗格朗）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5	JDG电线管	武陵源、杭州天一、萧通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6	电缆、电线	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浙江万马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7	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8	样板房、售楼处的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西顿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39	地漏	潜水艇、汇泰龙、埃美柯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0	开关插座面板、信息面板	公牛、西蒙、上海良信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1	样板房、售楼处的插座面板、信息面板	罗格朗、施耐德、西门子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2	桥架/母线槽	江苏远大、宁波平发、江苏圣琪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3	充电桩	特来电、宁波欣创、均胜群英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及系统	浙江台谊、广东振辉、宁波月波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5	消防报警系统、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松江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6	气体灭火系统	金盾、川消、南消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7	气体灭火输送管道 无缝钢管	TPCO / “大无缝”、衡阳华菱钢管、包钢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8	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湿式报警阀、喷淋头	浙江建安、宁波吉龙、福建百安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49	消防箱、消火栓	宁波兴达、兴化方圆、乐清宏达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0	沟槽配件	上海威逊、上海沪航、潍坊依卡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1	景观灯具、泛光照明灯具	升谱光电、广东硕翔、宁波金露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2	泛光、景观LED灯具芯片	科瑞（CREE）、飞利浦（lumileds）、欧司朗（OSRAM）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3	光伏组件	东方日升、隆基、宁波尤利卡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4	逆变器	阳光电源、锦浪、华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5	风机（带控制箱）	浙江金建、浙江上风、上虞育才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6	通风风管镀锌铁皮	宝钢、首钢、武钢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7	通风配件	宁波金刚、宁波东海、上虞育才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8	不锈钢水箱	宁波三叶、上虞通明、绍兴百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59	管理电脑	DELL、联想、HP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0	打印机	佳能、惠普、EPSON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1	监控摄像头及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2	监视器	三星、LG、飞利浦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霍尼韦尔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4	监控级硬盘	希捷、三星、西部数据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5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博世、上海优周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6	停车管理系统、出入口管理（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捷顺、麦松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7	弱电缆、光纤及光纤配件	普天、DTCT、TCL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8	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华为、中兴、华三（H3C）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69	可视对讲系统	广东安居宝、福建冠林、立林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0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海康威视、大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1	防雷浪涌保护器（弱电）	ASP、OBO、IES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2	UPS电源主机	科士达、DTCT、华为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3	抗震支架	宁波广泓、浙江山力得、浙江白湖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4	雨水处理设备	雨博士、上海莱多、上海鼎戎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5	生活给水成套设备(含配套水泵、变频加压泵组)	格兰富(Grundfos)、威乐(WILO)赛莱默(Sylem)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6	生活给水成套设备控制系统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77	景观PC砖	七彩、国星、乐华、宏宇或其他同档次品牌产品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的参考品牌的，上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如投标人有部分品牌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列明材料（设备）名称、响应情况及选用品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

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

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 (工程设备) 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的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